



410757S-2023



河南省辽城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LS 0001S-2023

葛根醋

2023-04-09 发布

2023-04-09 实施

河南省辽城实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省辽城实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培亚。

H N
Q B

葛根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葛根醋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、红薯干（或小米）（粉碎）为原料，经润料、蒸料，加入糖化发酵剂（大麦、豌豆为原料制作的大曲）酒精发酵、加入谷糠、稻壳，后期加入食用盐、固态醋酸发酵、淋醋、加葛根块浸泡二十多天、自然沉淀、灭菌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葛根醋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 小米应符合 GB/T 1176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3 红薯干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4 大麦、豌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5 大曲、谷糠、稻壳应清洁、无污染，不得有霉变、结块现象。
- 2.1.6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7 固态醋酸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杂菌。
- 2.1.8 葛根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液体，汁液均匀一致	从样品中取出 50mL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产品特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特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允许有少量沉淀，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总酸（以乙酸计），g/100mL	≥ 3.5	GB 12456
不挥发酸（以乳酸计），g/100mL	≥ 0.5	GB/T 18187
可溶性无盐固形物，g/100mL	≥ 1.00	GB/T 18187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	0.5	GB 5009.11
黄曲霉毒素 B ₁ ，μg/kg	≤	5.0	GB 5009.22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mL	5	2	10 ³	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mL	5	2	10	100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注 1：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； 注 2：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；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；m 为微生物限量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；M 为微生物限量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允许短缺量、总酸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、红薯干（或小米）（粉碎）为原料，经润料、蒸料，加入糖化发酵剂（大麦、豌豆为原料制作的大曲）酒精发酵、加入谷糠、稻壳，后期加入食用盐、固态醋酸发酵、淋醋、加葛根块浸泡二十多天、自然沉淀、灭菌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葛根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河南省辽城实业有限公司